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\*ST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20-33

##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201A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邱士杰委托董事李晓斌主持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51,347,7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15.19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84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1,347,7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59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1,347,7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5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1,347,7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591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41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817%；反对 2,91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1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816%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1253%；反对 2,91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6535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11,5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817%; 反对 2,911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; 弃权 25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411,5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816%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1253%; 反对 2,911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6535%; 弃权 25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2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11,5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817%; 反对 2,911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; 弃权 25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411,5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816%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1253%; 反对 2,911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6535%; 弃权 25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2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11,5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817%; 反对 2,911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; 弃权 25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1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816%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1253%；反对 2,91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6535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 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41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817%；反对 2,91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1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816%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1253%；反对 2,91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6535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

公司独立董事袁琳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